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鹤职院党发〔2020〕1号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总支、鹤壁工程技术学院党委，院属各单位：

为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要求，经学院党委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学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一）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学院党委将加强领导指导，积极发挥学院防控领导小组的统筹指挥、组织协调与督导落实作用，为学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学院各级党组织要加强领导，把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师生的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广大党员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学院广大师生员工坚定不移把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二）强化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责任。学院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牢记为民服务宗旨，认清责任使命，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投身疫情防控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勇挑重担、恪尽职守、积极工作。学院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先锋模范作用，为防控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学院干部特别是党委委员、院属各单位党政负责人，要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发扬不畏艰险、无私奉献的精神，讲担当守纪律，当先锋做表率，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团结带领并紧紧依靠广大师生员工，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力量。

（三）强化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考评奖惩。学院党委对党

总支、党支部年度考评中，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必考必评的重要内容。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勇于担当作为、表现突出的将给予表彰。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懈怠、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学院纪委要严肃问责追责。学院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将疫情防控工作情况作为年度述职和年度总结的重要内容。

二、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一）实行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院属各单位为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院应对疫情防控办公室主任及各工作组组长是防控办和本工作组的第一责任人。疫情防控工作实行严肃的责任追究制。

（二）实行疫情防控工作党委委员分包机制。每位党委委员按照新的分工，分包所分管部门和所联系二级学院的疫情防控工作。每位党委委员要定期不定期到分包点实地检查指导，摸清情况，建立台账，加强宣传教育，督促落实防控措施，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学院各党委委员既要负责做好分包单位的防控工作，又要加强对所分管处室履行有关防控工作组职责的领导和指导。

（三）实行疫情防控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单位要按照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控办”）有关要求每天全面、及时、准确向学院防控办报告疫情排查、防控工作开展等情况。学院师生员工如有被政府部门封闭隔离或认定为疑

似病例、确诊病例的情况，个人和所属单位要在 1 小时内向学院报告，并按政府要求向当地社区和卫生疾控部门报告。学院防控办要按照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和省高工委教育厅要求上报有关信息。

（四）实行疫情防控每日分析研判制度。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每天下午四点通过会议等形式传达学习上级政策和要求，分析交流学院防控工作信息，研究决策学院防控事宜，审核确定需要上报信息，安排部署学院防控工作。

（五）实行疫情防控信息上报审签备案制。学院疫情防控工作上报信息统一由学院疫情防控办公室审核把关，原则上通过学院防控办上报，各单位不得私自上报有关信息。上报信息实行审签制，一般性信息由防控办主任审核签字，重要疫情信息由防控办报领导小组研究审核后，防控办主任签字。上报信息统一留存。

（六）实行分工负责、统筹协同的工作机制。学院防控各工作组、院属各单位要各司其职，明确职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计划，强化细化措施，确保工作到位。同时，各防控工作组、各处室、各二级学院要通力合作、加强协同，确保上级和学院决策落实到位，切实做好学院疫情防控工作。日报告制等执行过程中，学生处、人事处、后勤集团等牵头报送单位要加强统筹计划、科学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等单位要严格按照学院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报送等工作。各牵头单位日报告时间

为下午三点前，有关单位给牵头单位报送信息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下午两点半。学院防控办要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提高防控总体工作效能。

三、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同舟共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投入紧张工作状态。按照上级要求和学院通知，取消休假、进入工作状态的干部职工要认真履职尽责，科学有效务实工作，入校工作时原则上要佩戴口罩。有关干部职工要按要求居家待命，做好工作准备，按要求随时投入工作。

（二）做好防护和报告工作。学院师生员工要积极响应中央和地方有关号召，按照有关要求，减少外出和聚集，强化卫生等防控措施，采取切实有效方法加强自我防护。学院师生员工新发现有疫情相关症状的，要按政策科学应对，有效防控，妥善处置，及时报告。学院师生员工被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隔离、医学观察、入院治疗等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予以配合，并全面及时准确向学院报告有关情况。

（三）延期开学和禁止聚集性活动。学院延期开学，开学前禁止所有学生返校。学院暂停举办一切聚集性活动、暂停校园场地和有关馆所开放、暂停各类集中考试。暂禁止学院所有对外合作项目的外单位人员入校，确需入校的由有关单位报请学院同意。有关单位要通知教师和学生，不得参加各类线下社会培训、比赛考评、旅游拓展等聚集性活动。教务处牵头按照上级教育部

门要求提前拟定延迟开学情况下的教学工作预案，妥善安排学生通过居家网上学习等方式进行有关学习，学生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处、后勤处、安保处等要协同做好有关工作。

（四）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和信息跟踪。居住地在湖北等重点敏感区域的师生员工、仍滞留湖北的师生员工、1月10日后从湖北离开的师生员工、1月10日后与湖北人员或可能为传染源人员接触的师生员工、其他需要密切关注的师生员工等要及时如实申报情况，并按照要求切实做好预防、隔离、监控、治疗等工作。院属各单位要做好以上等重点群体的信息跟踪和管理服务工作，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五）严格门岗管理和设卡检查。减少校园出入通道，封堵校门之外的小型出入口，加强门岗设卡检查登记，严控非学校人员进入校园。学院干部职工要按要求做好社区出入管理的有关事宜。

（六）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发布致全院师生的公开信，通过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宣传有关政策要求，推送科学防控信息等，营造浓厚防控氛围。学院师生员工要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对有关师生开展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和安抚帮助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由学院承担的有关心理疏导服务任务。

（七）提升疫情防控保障水平。充分考虑困难，积极筹措资

金，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防护物资采购、储备和管理工作。提前做好隔离观察场所准备和有关工作预案。

（八）落实通风和消毒等防控措施。对学院办公区、师生餐厅、公共教学楼、公寓楼道、电梯间等重点部位加强通风换气、全面消毒消杀，防患于未然。对寒假期间的学院工作人员密集场所尤其是重点区域要经常性、定期消毒消杀。

（九）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理。确保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确保带班值班人员到位、守岗驻岗尽责，确保上传下达通畅。学院干部职工尤其是党员、干部要保证通讯 24 小时畅通，严格执行请假和报备制度。学院防控办疫情防控工作群内各单位负责人要及时读取、上报有关工作信息。学院安保部门要提高警惕，加强安保安防，加强应急处置准备。

中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30 日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1月30日印发

